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23 公司简称:航天环宇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	航天环宇	6885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翠萍	姜宁
电话	0731-88970600	0731-88970600
办公地址	长沙岳麓区杏塘南路6号	长沙岳麓区杏塘南路6号
电子信箱	hy88@htbjkj.com	hy88@htbj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1,587,123.44	2,435,859,807.82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385,937.75	1,631,609,131.99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7,017,775.44	167,701,383.43	23.44
利润总额	32,579,615.72	22,342,521.06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4,060.61	22,832,058.56	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91,076.25	11,370,295.95	1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8,407.04	-74,205,335.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1.38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0563	5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0563	5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2	15.10	增加3.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卖出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完小	境内自然人	42.15	171,483,494	171,483,494	无	0
崔燕霞	境内自然人	23.44	95,385,057	95,385,057	无	0
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9	25,984,902	25,984,902	无	0
彭国勋	境内自然人	4.14	16,834,719	0	0	0
崔振高	境内自然人	2.60	10,598,334	10,598,334	无	0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6,912,276	6,912,276	无	0
长沙宇企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5,437,239	0	0	0
湖南高创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	5,292,218	0	0	0
刘果	境内自然人	1.12	4,541,832	0	0	0
长沙融驰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964,896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完小、崔燕霞、长沙浩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振高、长沙宇企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国勋、刘果、长沙融驰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股东所持股份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续存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会制度将与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不再设立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实施细则及相关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为“股东会”;

(2) 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表述;

(3)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4) 新增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5) 其他修订,根据最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实施细则及相关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为“股东会”;

(2) 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表述;

(3)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4) 新增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5) 其他修订,根据最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实施细则及相关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为“股东会”;

(2) 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表述;

(3)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4) 新增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5) 其他修订,根据最新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变更为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